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8100

### 主要交易結構之可能變動

(1) 認購聯夢中國股份

(2) 收購 Vasina 股份

及

### 延遲寄發通函

董事會願知會股東，由於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延遲召開，本公司正在考慮終止收購協議以修訂交易的結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公司開始和賣方磋商該終止的建議。儘管在多次會議中與賣方談論終止收購協議之程序，本公司仍未與賣方達成最後的協議，特別是有關補償金額的協議。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完成磋商。本公司將，在與賣方達成協議後，會作進一步公佈知會股東有關本公司之對可能之變化的決定，包括（任何）交易的修訂結構及寄發經修訂協議之通函的時間表。

鑑於情況或有變動，該通函並未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所發出之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寄發。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起暫停買賣並仍然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有關建議遷冊、資本重組，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及紅股發行等事宜之通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所發出之公佈（「該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所發出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所發出之公佈中所述，將為獨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如適用) 以投票形式批准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鑑於本公司已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把收購價之第二期付款 450,000 美元，(即相等於 3,510,000 港元)推遲至股東特別大會後(如收購事項得到股東批准) 支付。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延遲召開，賣方已接觸本公司，以探討終止收購協議的可能性。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公司開始和賣方磋商該終止的建議。儘管在多次會議中與賣方談論終止收購協議之程序，本公司仍未與賣方達成最後的協議，特別是有關補償金額的協議。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對賣方磋商終止收購協議而出現的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完成磋商。本公司將，在與賣方達成協議後，會作進一步公佈知會股東有關本公司之對可能之變化的決定，包括(任何) 交易的修訂結構及寄發經修訂協議之通函的時間表。

誠如該公佈中所述，載有下列資料：(a)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b)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及(c)後果(倘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遭股東投票否決)之通函(「該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公佈發表日期後 21 日。寄發該通函的最後期限已延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鑑於情況或有變動，該通函並未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所發出之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寄發。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起暫停買賣並仍然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有關建議遷冊、資本重組，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及紅股發行等事宜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陳致澤先生、王瑞勳先生及鍾應全博士；非執行董事鄭有明先生、李小龍博士及黃建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玲鏗小姐、李文崧先生及吳永鏗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 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近期公司公告」網頁。